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宁波杉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下称“宁波新材料”）及其下属子公司、上海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下称“上海新材料”）。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本次拟提供新增担保额度 119,500 万元（币种为人民币或等值外币，下同）。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公司已实际为宁波新材料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90,391.06 万元、为上海新材料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8,400 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本次担保额度调整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请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提供担保全年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下属子公司宁波杉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上海杉杉科技有限公司、郴州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福建杉杉科技有限公司、湖州杉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内蒙古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内蒙古杉杉科技有限公司分别提供不超过 105,000 万元（币种为人民币或等值外币，下同）、28,000 万元、9,000 万元、8,000 万元、10,000 万元、10,000 万元、22,500 万元的担保额度，为下属子公司上海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 28,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上述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 220,500 万元。在额度范围内授权法定代表人签署具体的担保文件。期限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

根据宁波新材料及其下属子公司和上海新材料的实际经营情况、筹融资需要，拟在原担保额度基础上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 119,500 万元人民币，同时对上述被担保对象的担保额度调整如下：

公司拟为下属子公司宁波杉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不超过 276,000 万元（币种为人民币或等值外币，下同）的担保额度（其中公司拟为宁波杉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申请授信提供不超过 5,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下属子公司上海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 64,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上述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 340,000 万元。在额度范围内授权法定代表人签署具体的担保文件。期限为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

上述担保额度调整事项已经 2021 年 6 月 11 日召开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本次担保额度调整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宁波杉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3 亿元人民币，公司间接持有其 89.99% 股份，上海杉狮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杉灏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杉翻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其合计 10.01% 股份，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望春工业园区聚才路 1 号，法定代表人：姜宁林，经营范围：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及其他炭素材料的研究开发、制造、加工及批发、零售；锂离子电池材料的批发、零售；机电产品、五金工具的销售；自营或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制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或无需经营许可的项目和未列入地方产业发展负面清单的项目。

上海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4 亿元人民币，公司间接持有其 89.99% 股份，上海杉狮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杉灏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杉翻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其合计 10.01% 股份，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新杨公路

860 号 10 幢，法定代表人：李凤凤，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从事新材料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人民币

| 被担保人 | 会计期间 | 资产总额 | 负债总额 | 银行贷款总额 | 流动负债总额 | 资产净额 |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
|-------------------|--------------|------------|------------|-----------|------------|------------|------------|-----------|
| 宁波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合并口径） | 2020 年 | 528,072.91 | 374,814.23 | 56,850.00 | 346,428.68 | 153,258.68 | 253,991.61 | 21,230.53 |
| | 2021 年 1-3 月 | 623,663.53 | 457,839.14 | 64,850.00 | 421,862.64 | 165,824.39 | 70,528.37 | 12,565.72 |
| 上海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 | 2020 年 | 42,590.43 | 29,960.25 | - | 29,960.25 | 12,630.18 | 38,932.60 | 2,630.18 |
| | 2021 年 1-3 月 | 89,206.35 | 76,263.92 | - | 76,263.92 | 12,942.43 | 36,820.07 | 312.25 |

说明：尾数差异系小数点四舍五入造成；2020年数据经审计，2021年数据未经审计。

三、董事会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额度调整系在担保风险可控范围内，综合考虑宁波新材料及其下属子公司和上海新材料的实际经营情况、筹融资需要，有利于宁波新材料及其下属子公司和上海新材料高效、顺畅地筹集资金，提高其经济效益。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本次担保额度调整。

（二）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担保额度调整系根据宁波新材料及其下属子公司和上海新材料的实际经营情况、筹融资需要而作出的调整，有利于宁波新材料及其下属子公司和上海新材料高效、顺畅地筹集资金，提高其经济效益。本次担保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我们一致同意董事会审议的《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调整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对外担保总额为 912,843.88 万元（含合并范围内互相担保），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实际提供的对外担保额为 606,476.96 万元（其中对参股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95,075.49

万元，实际担保额为 29,064.93 万元)，上述数额分别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73.57%和 48.88%，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11 日